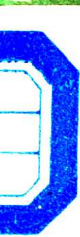


工程 建设 规范 汇编

1

建筑 设计 规范



中国 建筑 工业 出版 社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

1

建筑设计规范

本社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

·1·

建筑设计规范

本社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10¹/₁₆ 插页: 1 字数: 225 千字

1985年8月第一版 198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40,200册 定价: 2.55元

统一书号: 15040·4770

习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与法

量的名称	非法定计量单位	
	名称	符号
光照度	辐透	ph
光亮度	照提	sb
	亚照提	asb
	朗伯	la
声压	微巴	μbar
声能密度	尔格每立方厘米	erg/cm^3
声功率	尔格每秒	erg/s
声强	尔格每秒平方厘米	$\text{erg}/(\text{s}\cdot\text{cm}^2)$
声阻抗率、 流阻	CGS 瑞利	CGS rayl
	瑞利	rayl
声阻抗	CGS 声欧 声欧	CGS Ω_A Ω_A
力阻抗	CGS 力欧 力欧	CGS Ω_M Ω_M
吸声量	赛宾	Sab

法定计量单位的换算关系表

法定计量单位		单位换算关系
名称	符号	
勒克斯	lx	1 ph = 10 ¹¹ lx
坎德拉每平方米	cd/m ²	1 sd = 10 ⁴ cd/m ²
坎德拉每平方米	cd/m ²	1 asb = $\frac{1}{\pi}$ cd/m ²
坎德拉每平方米	cd/m ²	1 la = $\frac{10^4}{\pi}$ cd/m ²
帕斯卡	Pa	1 μbar = 10 ⁻¹ Pa
焦耳每立方米	J/m ³	1 erg cm ³ = 10 ⁻¹ J/m ³
瓦特	W	1 erg·s = 10 ⁻⁷ W
瓦特每平方米	W/m ²	1 erg/(s·cm ²) = 10 ⁻³ W/m ²
帕斯卡秒每米	Pa·s/m	1 CGS rayl = 10 Pa·s/m
帕斯卡秒每米	Pa·s/m	1 rayl = 1 Pa·s/m
帕斯卡秒每三次方米	Pa·s/m ³	1 CGS Ω _A = 10 ⁵ Pa·s/m ³
帕斯卡秒每三次方米	Pa·s/m ³	1 Ω _A = 1 Pa·s/m ³
牛顿秒每米	N·s/m	1 CGS Ω _M = 10 ³ N·s/m
牛顿秒每米	N·s/m	1 Ω _M = 1 N·s/m
平方米	m ²	1 Sab = 1 m ²

目 录

建筑制图标准 (GBJ1—73)	1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制图标准	5
第一节 图纸幅面规格	5
第二节 图纸标题栏	6
第三节 比例	8
第四节 字体及书写方法	9
第五节 图线及画法	10
第六节 尺寸注法	15
第七节 标高	18
第八节 指北针	20
第九节 索引标志	20
第十节 对称符号及连接符号	23
第三章 总平面及运输图例	25
第四章 建筑材料及配件图例	37
第一节 建筑材料图例	37
第二节 建筑配件及运输装置图例	40
第三节 卫生设备图例	50
第五章 结构图例及代号	52
第一节 钢筋混凝土结构	53
第二节 钢结构	56
第三节 木结构	81
附录一 常用建筑名词	85

附录二	常用构件代号	89
附录三	复制图纸的折迭方法	90
附录四	本标准用词说明	93
建筑统一模数制 (GBJ2—73)		
第一章	总则	98
第二章	模数数列	99
	模数数列表	100
第三章	几种尺寸间的关系	103
第四章	定位线	105
附录一	关于基数值小于10毫米的分模数的规定	110
附录二	常用名词解释	112
农村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39—79)		
第一章	总则	118
第二章	规划和布局	118
第三章	生产建筑	119
第四章	民用建筑	121
附录一	名词解释	123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125
厂房建筑统一化基本规则 (TJ6—74)		
第一章	总则	130
第二章	单层厂房	131
	第一节 跨度、柱距和高度	131
	第二节 墙、柱与定位轴线的联系	133

第三节 结构统一化处理	139
第三章 多层厂房	144
附录一 常用名词解释	148
附录二 本规则用词说明	149
工业企业采光设计标准 (TJ33—79)	151
第一章 总 则	156
第二章 采光标准	156
附录一 生产车间和工作场所的采光等级举例	161
附录二 采光计算图表	164
附录三 采光计算系数	169
附录四 采光实测要点	174
附录五 名词解释	177
附录六 本标准用词说明	177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 (TJ34—79)	179
第一章 总 则	182
第二章 光 源	182
第三章 照明方式和照明种类	183
第四章 照度标准	184
第五章 眩光限制和照度均匀度	188
第六章 灯具和附属装置	190
第七章 照明供电	190
附录一 荧光高压汞灯与白炽灯 (或卤钨灯) 的 混光光通量比	193
附录二 一般生产车间和工作场所工作面上的最	

低照度值	194
附录三 名词解释	197
附录四 本标准用词说明	19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201
第一章 总 则	204
第二章 大气、水源和土壤的卫生防护	205
第一节 厂址选择和大气卫生防护	205
第二节 给水卫生	207
第三节 地面水和地下水的卫生防护	208
第四节 废渣处理	211
第三章 车间卫生	212
第一节 防尘、防毒	212
第二节 防暑、防寒、防湿	218
第四章 辅助用室	22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2
第二节 生产卫生用室	223
第三节 生活卫生用室	225
第四节 妇幼卫生用室	226
第五节 医疗卫生机构	227
附 录 本标准用词说明	229
工业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TJ37—79)	231
第一章 总则	236
第二章 地面类型选择	236
第三章 混凝土垫层	24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0

第二节	荷载计算规定	241
第三节	弯矩计算	245
第四节	垫层厚度计算	247
第四章	地基	249
第五章	构造	251
附录一	面层、结合层、找平层的厚度和隔 离层材料的层数及垫层最小厚度	255
附录二	地面防腐蚀材料选用要求	259
附录三	防腐蚀块材面层的结合层材料选择表	265
附录四	弯矩系数 α_1 、 α_2 及弯矩影响系数 k_m	266
附录五	混凝土垫层厚度选择表	272
附录六	混凝土垫层设计举例	274
附录七	本规范名词解释	279
附录八	本规范用词说明	280
住宅隔声标准 (JGJ11—82)		281
住宅隔声标准		284
附录A	隔声指数 I_a 及 I_r 的确定	285
附录B	住宅现场隔声测量暂行规定	289
附录C	住宅隔声测量资料汇总	295

工程建设规范汇编总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制图标准

GBJ 1—73

主编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建筑科学研究院
批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实行日期：1 9 7 3 年 6 月 1 日

通 知

(73)建革字第5号

根据一九七一年全国设计革命会议要求，由我委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修订的《建筑制图标准》，业经有关部门会审通过，现批准《建筑制图标准》GBJ 1—73为国家标准，自一九七三年六月一日起开始实行。

在实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如认为有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及有关资料寄给我委建筑科学研究院，以供将来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由我委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

修 订 说 明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71)建革函字第150号通知,由国家建委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第一机械工业部、冶金工业部、水利电力部、轻工业部、燃料化学工业部、交通部、四川省建委、北京市建设局、上海市城建局、天津市建设局等所属设计单位及南京工学院,共同对原《建筑制图标准》(GBJ 9—65)进行修订而成。

在修订本标准时,根据党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吸取了近年来建筑制图中的经验,保留了原标准中行之有效的规定,取消了其中烦琐和不符合实际的部分,补充了一些常用的内容。在修订过程中,曾征求全国有关单位的意见,对其中较大的问题,还进行了专题调查研究和反复讨论,最后会同有关单位审查定稿。

修订后的标准共分五章和四个附录。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对图标格式的划分作了规定;统一了在设计图上标注的尺寸单位;按国标《焊缝代号》的规定修订了钢结构中焊缝的表示方法;增加了制图中常用的指北针、对称符号和卫生设备图例以及薄壁型钢的标注方法;补充了“常用建筑名词”和“常用构件代号”等

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及有关资料寄交我院,以便再次修订时参考。

国家建委建筑科学研究院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使建筑制图达到基本统一，力求图面简洁清晰，符合施工要求，有利于提高设计效率，保证设计质量，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特制订本标准。

第 2 条 本标准适用于以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中，各个设计阶段的各种设计图：

- 一、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总平面及运输设计图；
- 二、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图；
- 三、标准图和通用图；
- 四、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和总平面的实测图。

有关电气和卫生设备等专业所用的图例及代号，均应按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或部标准执行。

第 3 条 长度、重量、容量等计量单位的中文名称及代号，一律按照一九五九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公制为基本计量制度》中提出的“统一公制计量单位中文名称方案”执行。

第 4 条 有关数学符号、文字表量符号、米制单位名称和符号，除本标准第 3 条已规定的外，均按现行国家标准有关的规定执行。

第 5 条 各种设计图上标注的尺寸单位，除标高及总平面图以米为单位外，其余一律以毫米为单位。

第二章 制图标准

第一节 图纸幅面规格

第 6 条 所有设计图纸的幅面，均须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基本幅面代号	0	1	2	3	4
$b \times l$	811 × 1189	594 × 841	420 × 594	297 × 420	297 × 210
c	10			5	
a	25				

注：①尺寸代号见图 1。

- ②印刷的标准图纸，由于制版关系，图纸幅面可不受本规定的限制。
 ③用几张图纸拼接而成的设计图纸，图纸幅面可不受本规定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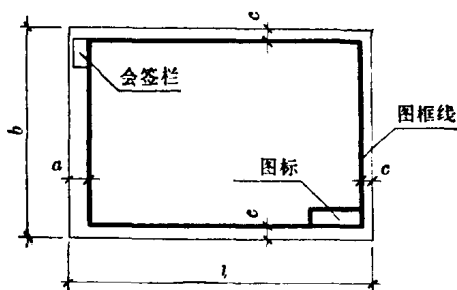


图 1

第 7 条 为使图纸整齐划一，在选用图纸幅面时，应以一种规格的图纸为主，尽量避免大小幅面掺杂使用。

第 8 条 在特殊情况下，允许加长 1~3 号图纸的长度、宽度，零号图纸只能加长长边。加长部分的尺寸应为边长的 $1/8$ 及其倍数，见图2。4号图纸不得加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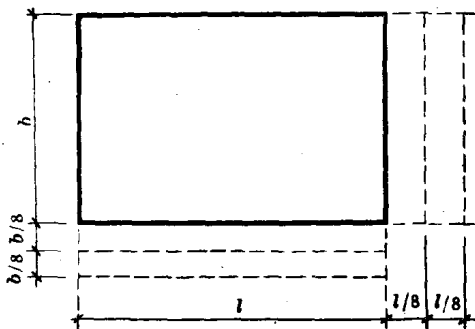


图 2

第二节 图纸标题栏

第 9 条 图标（图纸标题栏的简称，下同）的种类、规格及适用范围：

一、图标一般分国内工程图标、对外工程图标两种。特殊用的图标，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二、国内工程图标（0~4号图纸）的宽度不得超过180毫米，高度以40毫米为宜。

三、对外工程图标（0~4号图纸）的宽度不得超过180毫米，高度以50毫米为宜。

四、图标格式的划分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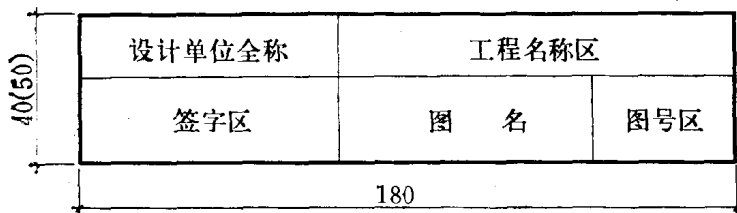


图 3

注：①对外工程图标中的设计单位名称上面应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文字样。

②对外工程图标中的工程名称区及图名的中文名称下面应译成外文。

③本图系缩小比例，使用时须按实际尺寸绘制。

五、会签栏的规格一般为 75×20 ，见图 4，仅供需要会签的图纸用。当一个会签栏不够用时，可另增加一个，两个会签栏可以并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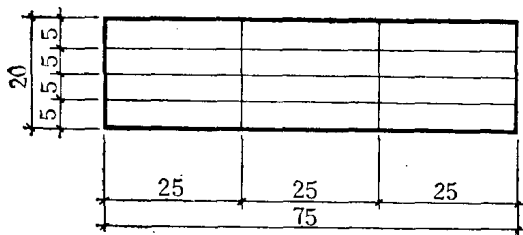


图 4

第 10 条 图标及会签栏位置：

一、图标应放置在图纸右下角。

二、会签栏应放置在图纸左侧图框线外，其底边与图框线重合。